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76號

原告 吳權家

李坤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嘉欣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柏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昱成、周恩寧、童恩宇（原名童俊維）、蔡欣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變更聲明為：(一)請求被告蔡欣翰、葉昱成、周恩寧應連帶給付原告吳權家新臺幣（下同）5,4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童恩宇即童俊維應與被告蔡欣翰、葉昱成、周恩寧應連帶給付原告吳權家232萬6,1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葉昱成、周恩寧、蔡欣翰應連帶給付原告李坤旺20萬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3萬6,524元（計算式：5,423元+232萬6,101元+20萬5,000元=253萬6,5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46元，扣除已繳納24,166元，尚應補繳1,980元（計算式：26,146元-24,166元=1,98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